

雲林縣莿桐鄉公所暨所屬機關電子看板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 莿鄉行字第 1040004926 號

- 一、莿桐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管理本所暨所屬機關電子看板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電子看板播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6 時至夜間 10 時，其播放時間得視實際運轉情形得隨時調整之。
- 三、政府機關、一般私人機構、團體或個人均得申請播放。
- 四、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，應於預定播放日之前，填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人為一般私人機構、團體或個人申請播放者應於預定播放日之前七日，填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經審核通過後再由公有零售市場協助配合播放，並應於播放日前三日繳納相關費用，始得播放。
- 五、申請播放內容應以政令宣導、推動鄉政業務、宣傳公益、文化或社教活動等為主，但本所得視實際情況與審查播放內容後為準駁之決定。播放內容如涉及第三人個人資料者，申請人須事先請第三人出具同意書。
- 六、播放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著作權法者，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拒絕申請：
 - (一)播放內容違背政策及法令規範。
 - (二)播放內容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。
 - (三)曾一年內申請電子看板播放有違約紀錄。
 - (四)申請人有將租用權益轉借其他第三人使用之虞。
 - (五)播放內容涉及政治選舉、抗議、抗爭之廣告。
 - (六)其他本所認定不適宜播放之事項。
已核准且經使用者，如有違背前項事由之一者，或申請人之使用與原申請之項目、內容不符者，本所得立即停止播放。
因前項事由致停止播放，申請人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。
- 八、播放內容之變更(含內容變更、修正或停止播放)，須於原預定播放

日前三日以書面為之，並經本所核准始得變更。

九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電子看板不能播放者，得俟電子看板修復完成後再補播放，若申請人不同意補播放或電子看板不堪使用者，經結算後無息退還剩餘費用。

十、收費依下列規定，相關費用如附表：

(一)申請人如為政府機關者免費提供播放。

(二)申請人為一般私人機構、團體或個人，應於播放前依一般申請時段，每則每日收費貳佰元。

(三)播放內容以每則三十字為一計費基數，逾三十字另加計一基數，未滿三十字者以三十字計算，本所每日依序輪播。

十一、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，以書面通知本所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費用，無息退還。

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通知者，無息退還繳納費用之二分之一，但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，除已發生者或另議使用時間外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文件，申請退還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退還。

十二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。

附表：

雲林縣莿桐鄉公所暨所屬機關
電子看板收費基準表

申請人	使用時間	使用費 (新臺幣：元)
一般申請	每日時段：6時至夜間10時	貳佰元/每日

雲林縣莿桐鄉公所暨所屬機關電子看板播放申請表

104. .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分機： 手機： E-mail：
申請 播放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有零售市場		
播放內容			
播放字數			
播放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申請人 簽 章			
備 註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申請 (附款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核准 (原因：)		

承辦人

課長

主任秘書

鄉長